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

沈农改发〔2021〕97号

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1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发展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推动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运营提升发展，根据《2021年沈阳市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沈农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现将《沈阳市2021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指导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

贯彻落实。



沈阳市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，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重要意义

发展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能够实现小农户与农村经济组织的有效衔接，满足农民对生产技术及服务的需求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，有效促进农业经济、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

为更好推动 2021 年惠农政策的正确实施，加强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的科学管理，提高惠农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促进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享受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项目惠农政策的，必须是 2021 年新增和 2020 年已经评定的区县级（含省级、市级，下同）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，对区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当年新增用于生产、经

营、发展的项目贷款，额度在 200 万元以内部分，给予贴息补助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贷款贴息项目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清单，由市财政局采取因素法将资金拨付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。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清单，在市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内使用补助资金，完成任务清单的，履行上级备案程序后，剩余资金可统筹整合使用；未完成任务清单的，市级按照任务清单完成量，据实清算收回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程序

（一）制定方案

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主体为各区县（市）。各区县（市）应结合各地区实际，及时制定具体政策实施方案（细则）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实施方案（细则）中需明确项目扶持对象、范围、标准及资金拨付等具体程序和相关要求，确保方案（细则）切实可行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主体为区县级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。各区县（市）要依据各自制定的方案（细则），加强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环节管理，切实做好项目政策落实。

（三）档案管理

各区、县（市）务必做好项目有关资料的归类、存档工作，以便以后在有关部门查证时提供佐证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对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具体绩效评价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

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，切实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定时调度

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区县（市）项目进展情况，适时对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抽查。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